

全国人大常委会坚持寓支持于监督之中 落实党中央新要求 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

两会关注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3月8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的报告。

报告指出,常委会工作最为显著的特点是紧跟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紧贴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对法治建设的呼声期盼,紧扣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出的法律需求实际,加强立法和法律监督,努力使各项工作更好围绕中心和大局、更好服务国家和人民。

强化计划和预算,决算审查监督;深入推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认真履行对国有资产管理监督职责;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加强执法司法工作监督;持续加大执法检查力度……202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坚持寓支持于监督之中,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落实了党中央对人大工作的新要求,回应了人民群众的新期待。

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开展监督

2020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常委会监督工作带来了不小的挑战。用“时间紧、任务重”来形容去年的监督工作,并不为过。

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国人大常委会依然出色地完成了既定的监督任务——听取审议35个报告,检查1个决定和6部法律实施情况。

全国人大代表、陕西省律协副会长、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主任方燕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国人大常委会积极推动疫情防控工作,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及时调整年度监督工作计划,高效率、高质量地完成监督工作,令人印象深刻。

方燕说,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开展监督工作,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的一大亮点。围绕这一重心开展的监督工作,有力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推动宪法法律有效实施,推动“一府一委两院”依法行使职权,取得了很好的效果,确保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

有力推动生态环保法律深入人心

去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持续加大执法检查

力度,检查关于全面禁止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和食用的决定、野生动物保护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农业机械化促进法、慈善法、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实施情况。

其中,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是依法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净土保卫战的另一项实际行动,备受关注。

报告指出,聚焦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连续3年先后检查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有力推动了生态文明理念、生态环保法律深入人心,凝聚起建设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美丽中国的法治力量。

全国人大代表、河南耕地质量保育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党永富去年参加了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对于检查期间的工作和成效印象深刻。

“土壤污染防治法施行刚刚一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就跟进实施情况检查,充分证明了对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高度重视,有利于更好地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在疫情防控新常态下,全国人大常委会创新方式方法开展执法检查,全面掌握了土壤污染防治法的实施情况,进而确保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

署落地生根见效。”党永富说。

有力促进严格执法推动公正司法

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监督工作。

值得注意的是,去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审议国家监察委员会专项工作报告。全国人大代表、江西财经大学环境与贸易研究中心主任李秀香说,这一监督工作意义重大,是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监督全覆盖迈出的重要一步,对于持续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丰富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全国人大常委会还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民事审判工作依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情况的报告,关于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情况的中期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的报告。

“监督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全国人大常委会加强执法司法工作监督,有力地促进严格执法、推动公正司法。”全国人大代表、肇庆大华农生物药品

有限公司董事长陈瑞爱说。

今后一年预安排了29个监督项目

报告在提及今后一年的监督任务时指出,要切实加强监督工作,确保国家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监督工作要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来开展,推动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为顺利完成改革发展稳定各项目标任务发挥职能作用。

报告显示,根据监督工作计划,预安排了29个监督项目。做好计划,预算执行监督和决算审查,做好专项工作监督,检查企业破产法、畜牧法、中医药法、消防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公证法等法律的实施情况。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科学院大学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教授马一德说,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重视数字经济带来的挑战,在制定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同时,制定相应的监督工作,更好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推动宪法法律有效实施,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本报北京3月8日讯

两会建言

代表委员呼吁

创新国际法学人才培养模式

□ 本报记者 侯建斌

千秋基业,人才为本。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多位代表委员把目光投向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纷纷建言献策。

全国人大代表、辽宁大学副校长杨松坦言,就涉外法律服务领域看,无论是涉外业务律师,还是涉外仲裁从业队伍、调解员等,都处于严重缺乏状态。

“在高校中,国际法学人才培养规模小,无论是本科、硕士、博士学位获得者数量偏少。”杨松说,国际法学习难度较大,学生在校期间对国际法相关课程学习不重视,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优秀学生将国际法方向的工作作为未来职业选择。

“要着力培养一大批具有家国情怀和世界眼光、通晓国际法律规则、善于处理国际法律事务的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主任迟日大呼吁,进一步加大对涉外法治人才的政策和资金扶持力度。

李宗胜代表提出

尽快制定社会信用管理法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近年来,社会信用环境不断改善,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意识明显增强。但实践中,信用评价遍地开花,滥用失信惩戒等问题仍然突出,在一定程度上不但困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加重企业负担,还给优化营商环境带来负面影响。”全国人大代表、辽宁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李宗胜呼吁,尽快制定社会信用管理法。

李宗胜认为,目前我国信用体系建设中主要存在两方面问题。一方面是,信用标准多、认定宽泛。各级住建、税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金融、交通运输等部门,普遍采用分级分类的方式开展信用评价,实施差别化监管,但不同部门评价标准和划分等级不一,导致失信风险大、比例高。另一方面是,失信惩戒缺乏充分法律依据。目前,失信惩戒的领域十分宽泛,失信人的范围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自然人既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也有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对失信人采取的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失信人参与经济活动;限制失信人消费和人身自由;减损失信人的声誉等。

与此同时,我国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均未对失信、失信人、失信行为、失信惩戒作出具体规定,尤其是失信惩戒作为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新型处罚手段,更是缺少统一的规制。结果就造成同一个行为,在有的地方不需要记入信用记录,有的地方则要予以失信惩戒。

李宗胜认为,民法属于民事权利基本法,有关信用制度如何建立、使用、规范应当设定特别法,进而夯实我国信用体系建设。“信用体系建设涉及广大自然人、法人和其他各类社会组织的切身利益,应切实避免一哄而上,急于求成,加强信用法治建设,确保信用体系建设在法治轨道上开展。”

鉴于此,李宗胜建议制定社会信用管理法,并在该法中对以下内容进行规定:依法规范信用惩戒事项,限期清理各地各部门出台的信用惩戒事项,确立社会信用管理的密切关联原则、行为与后果对应原则、包容审慎监管原则、适当公开原则等信用管理基本准则。

建立信用监管措施开展备案审查,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救济制度。严格失信惩戒措施的设立权限,建议在立法确定惩戒方式的基础上,明确地方和部门在没有法律和行政法规依据的情况下,不得自行设定和实施失信惩戒措施。

郑杰代表建议

加强网络慈善规范和管理

□ 本报记者 侯建斌

几乎每隔一段时间,就有用虚假病历、悲惨经历骗取网友捐款、诈捐事件,不断挑战着公众的敏感神经。网络诈捐骗捐频发多发,已成为网络慈善难以回避的“烦恼”。

全国人大会议期间,全国人大代表郑杰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呼吁,尽快厘清网络慈善边界,强化多方协同,完善资金流转和监督评价等相关管理机制,推进网络慈善健康持续发展。

郑杰认为,国家对“网络慈善”未系统界定,监管覆盖范围和职责划分不明确,相关配套支持政策有待完善。

郑杰指出,目前大部分网络募捐平台信息审查主要依赖慈善组织或平台人工审核和求助人工证,辅助采用社交网络传播验证、第三方数据验证、大数据、舆情监控技术和手段,信息核的有效性效率均难以保障。同时,由于受益方造假和违规成本低,导致隐瞒个人及家庭真实财产信息、过度筹款等情况时有发生。

两会连线

王家娟代表提出改变学校评价考核办法

中小学减负需家校形成合力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减负”是一直以来横亘在学生、家长、学校乃至整个社会面前的难题,亟待破解,却又荆棘重重。2018年,着力解决中小学生学习负担过重问题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

但全国人大代表、辽宁省辽阳市第一高级中学教师王家娟的切身感受是尽管“减负”谈了这么多年,但学生的负担依然很重。

在王家娟看来,“减负”难以落实,既有学校的原因,也有家长的原因。

对学校而言,在应试教育背景下,衡量一个学校好坏的标准是升学率,为了提高升学率,学校采取多补课、多留作业、多组织考试,提高学生成绩,最后的结果就是学生的负担在加重。

有的教师不仅布置大量作业来磨学生的分数,还让家长批阅,不仅加重家长和学生的负担,也会让学生对学习失去兴趣。

此前出台的“减负令”基本针对的是学校和老师,对家长提及的很少。但王家娟发现,如今的家长都很焦虑,生怕孩子输在起跑线上,

于是就出现了国家“减负”、家长“增负”;学校“减负”,培训机构“增负”;校内“减负”,校外“增负”的怪圈,学校少布置作业,却阻挡不了家长给孩子报培训班、留额外作业。

“造成这一现象的根源还是优质教育资源不够充足不够均衡,教育评价体系过于注重分数导致的。”王家娟说。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

在今年带来的关于减轻中小学课外负担的建议中,王家娟也提出,落实“减负”要形成多方合力。

“教育评价事关教育发展方向,有什么样的评价指挥棒,就有什么样的办学导向。”王家娟建议,要改革考试评价制度,发挥中考、高考指挥棒作用,打破唯分数论,让孩子们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都得到全面发展。

王家娟介绍说,2021年辽宁省中考改革方案加大了体育与健康在中考所占的分值,还将美育以及劳动教育纳入考试科目,英语分值下

降20分,这样一增一减得到了很多老师和家长的支持。

“同时应改变学校评价考核办法,禁止以升学率来评价学校的教育教学水平。”王家娟说。

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及素质是教师教学能力及师德的检验,也是“减负”的根本。王家娟建议要加强师资队伍培训,对教师要经常培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教师要根据学情调整上课结构,科学设计课程难度,改变教学方法,边讲边练,当堂“消化吸收”,保障学习效果,提高学习效率。此外,要提高教师收入,吸引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

“不能让家庭教育成为‘减负’的阻力。”王家娟建议,学校要强化家校合作,避免“校内减负、校外增负”现象,可考虑在家庭教育法等法律中增加相应条款,对加重学生负担的家长、学校或有关部门有权对家长进行干预。

当前针对“减负”的举措并不少,王家娟建议要加大教育的督导力度,开展专项督导行动,对问题较多、监管不力的学校和教师要严肃处理、通报问责。

赵皖平代表建议加快黄河保护立法

提升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水平

□ 本报记者 范天娟

黄河是我国长度仅次于长江的第二条大河,流经青海、四川、甘肃、宁夏、内蒙古、陕西、山西、河南、山东等省区,是我国北方的重要水源,黄河流域是重要的生态屏障和经济地带。随着我国首部流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的制定施行,如何为黄河“定制”专门的法律保障,吸聚了社会各界的目光。

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赵皖平对此很关注。近日,他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当前,黄河保护立法的条件已基本成熟,建议加快推进黄河保护立法工作,使其成为一部综合性的统一调整保护黄河的法律。

“长江保护法的施行对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起到巨大保障和推动作用,而黄河作为我国第二条大流域,相比长江,黄河流域的生态环境更加脆弱,水资源保护形势更加严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对滞后。”赵皖平说。

据水利和环境部门的监测数据显示,黄河流域水质Ⅰ-Ⅲ类断面比例低于全国,劣Ⅴ类断面比例高于全国。黄河水质总体差于长江,汾河等支流2006年至2018年持续重度污染,2019年底汾河入黄口水质才退出劣Ⅴ类。

“这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缺乏协调性和统一性有直接关系。”赵皖平说。

赵皖平还注意到,关于黄河保护的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